

# 长春天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21”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7月21日15时30分左右，位于朝阳区康平街与西安大路交汇处的润天国际406室长春天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在进行室内布线作业时，发生一起一般触电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35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订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批准同意，2021年8月20日成立了以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为组长单位，朝阳区公安分局、朝阳区总工会、朝阳区人社局、清和街道办事处为成员单位的长春天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7·21”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聘请有关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工作，同时邀请朝阳区纪委监委介入事故调查。

因死者徐井山与长春天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劳动关系存在争议，其家属赵洪(死者徐井山之妻)于2021年8月19日向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徐井山与长春天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存在事实劳动关系。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判决，据《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吉0104民初8781号判决确认：徐井山与长春天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于2017年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期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法律文书生效证明显示：赵洪与被告长春天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确认劳动关系纠纷一案的（2021）吉 0104 民初 8781 号民事判决书已于 2022 年 2 月 7 日发生法律效力）。

经事故调查组多次协调劝导，死者徐井山家属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同意委托吉林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对徐井山遗体进行法医病理鉴定。吉林大学司法鉴定中心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出具了《吉林大学司法鉴定中心法医病理鉴定司法鉴定意见书》（吉大司鉴中心[2022]病鉴字第 92 号）。

事故调查组认真贯彻落实领导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专家论证等，查清了事故企业存在的问题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认定长春天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7·21”一般触电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有关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 年 7 月 21 日 15 时 30 分左右，位于朝阳区康平街与西安大路交汇处润天国际 406 室的长春天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在安装空调时，公司员工徐井山使用人字梯从事吊顶上方布线作业时（当时电线两端均不带电，其行为不构成特种作业范畴），其背部触碰到顶棚的电线（线头裸露，未做绝缘保护）受到电击，经送医抢救无效死亡。

## **(二) 事故单位概况**

长春天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 58 号润天国际 406 室；法人代表：刘清玉；成立日期：2010 年 9 月 2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4556393743Q；经营范围：投资担保咨询、贷款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财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以上不含期货、证券、股权及其他金融投资管理及咨询）、利用自有资金对房地产投资，房产抵押咨询服务；汽车抵押咨询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代理服务；汽车租赁服务；房屋买卖、置换、租赁、房屋中介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事故直接原因**

#### **经调查认定，事故直接原因：**

作业人员接触到线头裸露，未做绝缘保护的电线而造成触电是造成徐井山死亡的直接原因。

### **三、事故暴露的主要问题**

#### **企业存在的问题**

长春天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未建立健全安全方面的管理制度；未进行过安全生产方面的培训教育；未彻底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治工作，致棚顶电线裸露未做绝缘保护的安全隐患存在。

#### **企业主要负责人存在的问题**

长春天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清玉和实际控制人刘凤洋未组织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四、事故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

##### **（一）死者情况**

徐井山，男，时年 30 岁，长春天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员工，户籍所在地：吉林省德惠市。

##### **（二）事故技术鉴定情况**

1. 2021 年 8 月 20 日，专家组出具的《“7·21”长春天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电击亡人意见书》认定：作业人员接触到应绝缘处理而未绝缘保护（裸露带电）电源线被电击。

2. 2022 年 10 月 26 日，经吉林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意见书（吉大司鉴中心[2022]病鉴字第 92 号）检验结果为：徐井山系因电击后死亡。

##### **（三）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35 余万元。

#### **五、对事故责任人员和有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对企业人员的处理建议**

1. 刘清玉，长春天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督促、检

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导致事故发生，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订版）第十八条第一项<sup>1</sup>、第二项<sup>2</sup>、第三项<sup>3</sup>、第五项<sup>4</sup>、第六项<sup>5</sup>之规定导致事故发生，情节特别恶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订版）第九十一条第二款<sup>6</sup>，建议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 刘凤洋**，长春天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系长春天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刘清玉之子），未组织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导致事故发生，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订版）第十八条第一项<sup>1</sup>、第二项<sup>2</sup>、第三项<sup>3</sup>、第五项<sup>4</sup>、第六项<sup>5</sup>之规定导致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订版）第九十二条第一项<sup>7</sup>，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处 2020 年度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由于情节特别恶劣，对事故发生同样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

<sup>1</sup>（一）组织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sup>2</sup>（二）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sup>3</sup>（三）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sup>4</sup>（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sup>5</sup>（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sup>6</su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由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sup>7</sup>（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修订版)第九十一条第二款<sup>8</sup>,建议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二) 对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长春天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明确岗位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内容,未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以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订版)第十九条<sup>9</su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sup>10</sup>、第三十八条第一款<sup>11</sup>、第四十一条<sup>12</sup>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长春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订版)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sup>13</sup>之规定,对其给予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的行政处罚。

<sup>8</su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sup>9</sup>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sup>10</su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sup>11</su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sup>12</su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sup>13</sup>(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长春天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各项职责。**要**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岗位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内容，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以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开展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长春市朝阳区事故调查组

2022年11月28日